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32樓之

聯絡人：客服部

電話：(02)8726-6523

電子郵件：catherine.yang@tw.amundi.com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鋒裕投信字第11200000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送鋒裕匯理基金股東臨時會相關事項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4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司接獲境外基金通知，由於未達法定人數，鋒裕匯理基金於2023年5月2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未能有效決定其議程項目。故再次通知鋒裕匯理基金將於2023年5月17日上午9時（盧森堡時間）在註冊辦事處5, Allée Scheffer, L-2520 Luxembourg召開股東臨時會，相關通知書及委託書請詳附件。
- 三、此會議之主要目的為新增「實物買回」、「實物申購」及「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」之相關敘述於公司章程。
- 四、上述決議之生效日自召開股東臨時會之日起生效。
- 五、若您無法親自出席本次會議，請填妥、載明日期並簽署所附之委託書，並於召開股東臨時會至少3個工作日前，透過電子郵件或傳真將其寄回（電子郵件地址：Proxies-Luxembourg@amundi.com或傳真+35226868099）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



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來文



